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XINGSHI SUSONG YEWU LIUCHENG
SHIXUN JIAOCHENG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杨晓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XINGSHI SUSONG YEWU LIUCHENG
SHIXUN JIAOCHENG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主 编 杨晓静

副主编 李蕴辉 丁延松 李建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晓静 于同良 姜淑华 李建玲

丁延松 陈志刚 李蕴辉 张玮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杨晓静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0-6287-5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中国—教材 IV. ①D925.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891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89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49.00元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方式、可靠保障。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同样必须要有法治人才作保障。毫无疑问,这一目标的实现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着“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诸问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的衔接存在裂隙。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如何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化的基础教育平台,只有树立起应用型法学教育理念才能培养出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教育应是“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和“与社会需求对接的高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也是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形成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厚的人文知识底蕴、独特的法律专业思维和法治精神、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崇高的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品质。

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过程、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教材改革是诸多改革要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水平的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求的法学教材,特别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是法学教师与法科学子的知识纽带,是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的载体,是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支撑。

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愿景,以合格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以传授和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在教材选题上,以应用型



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依托,关注了法律职业的社会需求;在教材主(参)编人员结构上,体现了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教材内容编排上,设置了章节重难点介绍、基本案例、基本法律文件、基础法律知识、分析评论性思考题、拓展案例、拓展性阅读文献等。

冀冀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的出版,能对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起到绵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李玉福

2015年9月3日

前言



法学教育目前面临着一个难以突破的瓶颈,即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培养的学生“高知低能”,缺乏基本的司法操作技能,难以适应司法实务对法律人才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的现实需求。《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专业16门基础性的专业课程之一,其实践性与应用性极强。为了实现我院“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院自2007年以来,就全面推进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建设,并在教学中大力倡行实践、实训课程的研发与改革。在经过科研攻关、教学改革试点以及教学研究课题论证后,我们总结近8年以来的教学改革经验与成果,特编写《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作为法学本科专业大三、大四学生的实践选修课程指导教材,为学生积极进行实践、实训课程学习和教师教学提供基础性的教材支撑。毕竟,“真正法律人”的培养与教育才是法学教育的精髓与目标。

本教程的结构与内容包括概述、立案程序实训、侦查程序实训、审查起诉程序实训、公诉案件一审程序实训及二审程序实训共6章。具体刑事诉讼业务流程的实训主要针对刑事诉讼不同阶段的任务,结合具体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诉讼流程、证据运用及法律文书制作为重点,分别从“教”与“学”两个环节,进行“诉讼流程实训演示”与“诉讼流程拓展实训”两个方面的实践教学引导与探索。通过这种最接近于司法实务的实训教学法创新实践,旨在增强“象牙塔”内的学生对刑事司法实务的感性认识,掌握综合运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及《法律文书》等专业理论知识,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案技巧及司法智慧,提升法律思维及法律适用的专业水平与素养,实现法学院学生由课本到实务的目光流转与视野转换。

由于在教程编写中,可资参考、借鉴的法学类实践、实训教材凤毛麟角、付梓稀疏,难有即成的先例与权威予以借鉴。因而,本教程在教学体例、实训内容与实训方法等方面的写作,主要来自于我院开设的实践选修课的原创性、独立性的课程研发及教学经验的总结,粗疏甚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也希冀借助这一实训教程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采摭群言,为我们方兴未艾的法学实践、实训教学与研究大力鼓噪、奋力创新。



本教程实训案例均选取自司法实践中真实的案卷材料,为体现实训案例的典型性、疑难性与综合性特点,所选取案例大都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前的案例,新案例因诉讼时效问题尚难收集。但在具体实训环节设问及实训导引中,我们主要以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进行指导,以实训学生对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掌握与运用,在此予以特别说明。今后,我们会及时跟进司法实践,进一步充实案例库,不断探索、创新实训教学法,及时再版本教材。

本教程分工写作,由主编、副主编分别审稿,由主编杨晓静统一修改、定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晓静 第一章、第三章第一、二节;

于同良 第二章;

姜淑华 第三章第三节;

李建玲 第四章;

丁延松 第五章第一、二节;

陈志刚 第五章第三节;

李蕴辉 第五章第四节;

张玮玮 第六章。

本教程实训案例的选材来自于真实的司法案件,为保证案卷材料中所涉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与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实训案例中的相关真实信息进行了隐匿处理。对司法实务部门对我们实践教学探索与创新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诚致谢意!本教程在写作过程中,在教材体例与内容、课程设计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得到了我院曲伶俐教授、刘炳君教授、刘道朋教授、魏黎明副教授、杨哲讲师以及齐鲁律师事务所尹永政主任的悉心指导与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15年6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概述 ▶ 1
	第一节 实训目标与要求 / 1
	第二节 实训环节 / 3
	第三节 实训方法 / 4
	第四节 实训效果评估 / 5
第二章	立案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 9
	第一节 实训引导 / 9
	第二节 立案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11
第三章	侦查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 33
	第一节 实训引导 / 33
	第二节 侦查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36
	第三节 侦查程序拓展实训 / 115
第四章	审查起诉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 121
	第一节 实训引导 / 121
	第二节 审查起诉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124
	第三节 审查起诉程序拓展实训 / 158
第五章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 164
	第一节 实训引导 / 164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169
	第三节 简易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216
	第四节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拓展实训 / 222
第六章	二审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 236
	第一节 实训引导 / 236
	第二节 二审程序诉讼流程实训演示 / 239
	第三节 二审程序拓展实训 / 273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概述

第一节 实训目标与要求

一、实训目标

在注重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法已经被普遍地运用于本科及高职层次的专业教学中。但是,受传统案例教学法思维定势的影响,在教学过程中仍存在以下误区:①注重理论知识的单纯灌输而疏于法律理念与司法实践技能的培养;②局限于“以案释法”的实践教学方法,而忽视案例分析与解决过程中法律思维方法的研究与技能培养;③法学专业课程的条块分割、封闭隔绝的课程设置,不利于学生从实践层面综合运用相关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技能的养成;④实践教学环节的弱化及实践教学方法的匮乏,导致学生“高知低能”的畸形发展。可见,目前仍广泛适用的案例教学法,仍然重在通过案例分析以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学理论,仍然陷于法律本体论的研究,而未充分关注法律认识论的研究——将研究重点限定于法律认识的主体,即法律人是如何在具体个案的司法过程中分析、推理、论证并最终形成公正的案件结论。

正是由于法学教育中缺失最为重要的实训课程的设置与教研,法学院校毕业生进入司法实务部门后,在司法实践中大都表现出“高知低能”,很难及时适应司法实务的现实需求而顺利实现由“学生”到“法律人”的转化与飞跃。《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课程》的改革与探索,重在从司法者的角度,综合运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的相关课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对法学本科专业大三、大四的学生进行刑事诉讼业务流程的实训,即通过真实案卷材料的展示,让学生以司法者的视角,对侦查人员、检察官、律师、法官等法律人在具体解决刑事案件过程中的诉讼活动进行模拟实训,增强学生对刑事诉讼业务流程的感性认识及理性提升,并进而感受、理解、实验所学的刑事诉讼法律及相关理论,并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以及法律人法律思维的方式、方法有基础性的感悟与了解。同时从教学研究的角度,通过本门课程的研发、实践,试图进行有效、科学的实训教学法的探索、攻关,并通过细致的调查问卷设计、发放及数据收集、整理,以期对该教学改革的实效、利弊进行实证的定量分析与定性研究,为教学研究成果的形成与完善提供第一手的实证资料,不断摸索、创新行之有效的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学法,以弥补我国实训课程研发方面的衰微与不足,从而使诉讼业务流程的实训与学



生法律思维方法的养成有机结合,积累实训课程教学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成果,有力地促进该门课程的教学改革与突破。

作为崭新的法学实训课程,本课程的实训目标为:培养学生有效掌握刑事法学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练运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律文书等专业知识,在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程序的具体诉讼环节,依照诉讼流程的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个案的司法操作技能,以实现“培养具备从事实际刑事司法活动的综合职业技能和素质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实训要求

(一) 人才规格要求

1. 培养学生实际判断、分析证据材料,运用所学刑法学知识对个案进行准确定罪量刑的司法裁判能力;

2. 实训学生在不同刑事诉讼流程中实施具体诉讼行为以及遵循法定办案程序的司法操作能力;

3. 强化训练学生在诉讼法律文书制作的格式、表达、论证等方面的司法文书制作技能;

4. 实训学生临场表现、论辩、机敏应变的语言表达、论证、说理能力及应变能力;

5. 培养学生相互之间协作配合、团队合作的组织能力与合作能力。

(二) 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要求

1. 知识结构:掌握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以及法律文书的相关先修专业知识,并能够综合运用上述专业知识,通过法定程序流程的实训,培养学生个案追诉过程中实体与程序兼及、知识与能力兼备、技能与智慧兼具的司法操作能力与司法智慧。

2. 能力结构:培养灵活、综合运用上述理论解决具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诉讼操作技能以及法律论证、法律思维的养成以及自觉运用的综合技能。

3. 素质结构:培养学生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组织协调与合作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与潜质的综合素质。

正如博登海默教授所言,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法规和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但是,法律教育不应当仅限于上述即时性目的,还应当向学生展示通过充分认识与这一职业相关的知识方能达致的最为宽泛的视界。^[1]

[1] [美] 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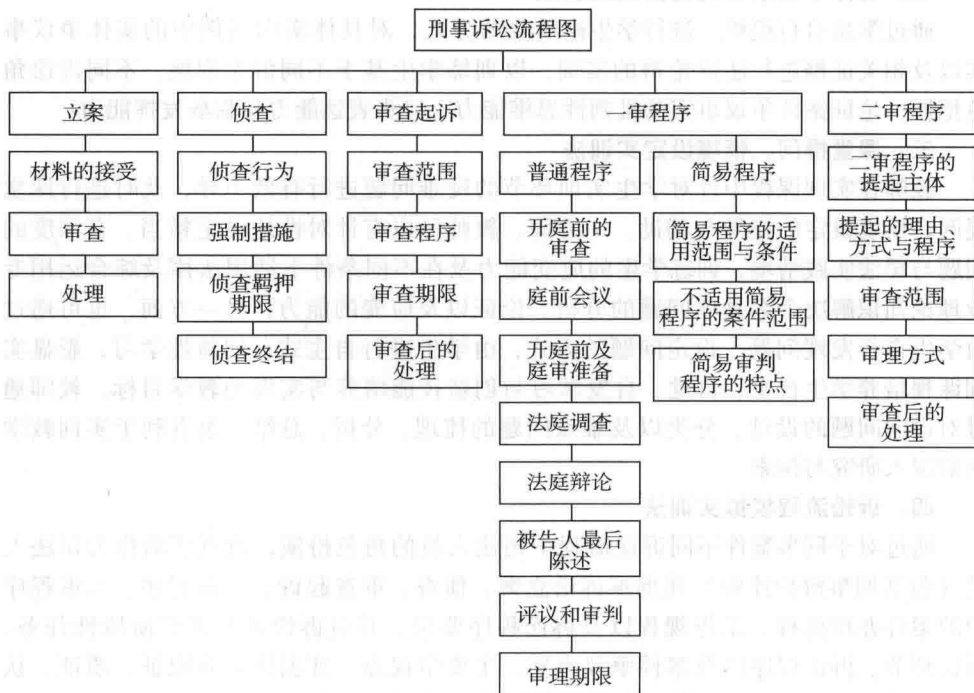
(三) 具体实训要求

1. 实训对象：限定为法学专业大三、大四学生，必须具备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及法律文书的先修课程基础，且上述专业课成绩不低于75分。

2. 实训规范要求：在实训课程的具体实训过程中，学生的实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山东政法学院《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开放管理办法》、《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学生实验条例》的具体规定，遵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实训中心的业务操作规范以及设备使用的规范要求，进行网络教学平台真实案卷材料的阅览、检索及诉讼业务流程的统一实训、实验及自行实训、实验。

第二节 实训环节

实训环节主要涉及刑事诉讼司法实务中的立案程序、侦查程序、审查起诉程序、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具体诉讼环节、相应诉讼文书的制作以及个案中具体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诉讼流程的模拟实训。具体包括：①刑事立案程序实训；②刑事侦查程序实训；③刑事审查起诉实训；④刑事一审程序实训；⑤刑事二审程序实训。





第三节 实训方法

在法学专业必修课中,《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与应用型最强的学科之一,而《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课程的实训方法,因主要的实训方式仍局限于课堂实验、实训为主的模式,在实训方法上仍需依托课堂教学这一传统方式,注重强化、创新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方法。

一、多媒体教学实训法

依托校内高端、前沿、精密的网络教学平台,一方面通过多媒体平台展示具体案例的案卷材料,便于学生课前预习与准备,解决纸质案卷材料不足的学习困扰;另一方面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相关“网络教学”软件以及“答疑讨论区”,进行教学提问与回答的网络即时、双向快捷交流与沟通,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研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学习积极性。同时,在实践教学环节中,针对学生的教学感受以及体验,及时通过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学方法与教学效果的问卷、评估、分析、总结,获得第一手的教学改革数据与资料,为教学法的改进与完善提供即时、有效的跟进反馈。

二、实体争议事实的论辩式实训法

通过学生自行组织、进行学生论辩赛的方式,对具体实训案例中的实体争议事实以及相关证据进行法律论辩的实训,以训练学生基于不同诉讼职能、不同诉讼角色把握、论证案件争议事实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与临场发挥能力。

三、课堂提问、情境设定实训法

教师在实训课程中针对学生实训环节的疑难问题进行有效引导,及时进行课堂提问、情境设定的指导与辅助。一方面,教师可以有针对性地设定精当、有深度的问题与司法实践情境,训练学生的应变能力及在不同条件下适用法律及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个案具体问题的分析、论证以及应变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通过由学生自行发现问题、设定问题的方式,由学生进行自主式、创新性学习,彰显实训课程培养学生自主、自觉、自发学习与创新技能培养与实训的教学目标。教师通过对设问问题的设计、分类以及难点问题的梳理、分析、总结,也有利于实训教学法的深入研究与探索。

四、诉讼流程模拟实训法

通过对于刑事案件不同诉讼流程中司法人员的角色扮演,重点实训作为司法人员(包括刑事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中的案件办理流程、工作规程以及诉讼程序要求,并对诉讼各流程的阶段性任务、诉讼环节、诉讼程序以及案件争议事实、主要争议点、证据体系及取证、质证、认证规则进行综合实训,以期学生切实感悟并形成对司法实务中相关法学知识综合运



用的感性认识与理性提升。

五、其他辅助性实训法

包括课外实训小组实训法、观摩庭审、参与社会公益法律服务等辅助性实训方法的综合运用、实训。课外实训小组实训法通过由选课学生自主、自愿组合的方式,组成6~8人组成的实训小组,自主选任或者轮流担任小组长,自行选取实训案例,并根据实训环节的要求进行课前案例熟悉与准备,课上小组间辩论或者交流、研讨,课后总结、整理实训经验及感悟,并完成模拟实训演练与总结等教学环节,进行完全自主性模拟实训。也可通过自行组织、联系观摩庭审,参与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或者社区矫正等公益活动,以培养学生之间相互协作配合的组织能力与合作精神。

任课教师可根据自己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目标,对上述实训方法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一适用或者综合适用。



第四节 实训效果评估

一、课程考核

(一) 考核方式

实训课程的实训教学方法,主要采取“学生个人自主参与实训为主,指导教师的指导、答疑为辅”的教学模式进行。因而,考核方式也突破传统的期末考试的单一考核方式,而是采取课堂实训表现与期末测试相结合的新型考核方式。学生成绩的评定主要以实训课程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实训表现以及水平为考核、测试重点,采取课程日常实训表现与期末笔试、调查问卷以及实验、实训报告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二) 成绩评定标准

满分为100分,其中课程实训表现:60分;参与社会实践:10分;期末笔试(口试)成绩:30分

二、教学效果评估

由于实训课程尚处于初级且粗浅的探索、研发阶段,需要加强该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估,特别是从“教”与“学”两个环节进行教学效果的实际评估,为教学法的改进与完善提供即时的跟进、反馈,并为该创新性教学研究成果的丰富与发展提供坚实的客观基础与教学数据支撑。

(一) 教师教学效果评估

在“教的环节”上,力求改革传统的刑事诉讼实践教学模式,立足新视角——从司法者追诉犯罪的各诉讼阶段,系统、全面探索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模拟实训方法,并通过具体教学环节及教学方法的专门设计与试点、探索,探究刑



事实践教学的新方法及新思路,以期在培养学生实际应用技能上取得卓有成效的创新实效。

学生评教调查表

任课班级:		授课教师:			
实训环节:		评价时间:			
项目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最好列明原因)			
		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1	案例的选取是否适当				
2	老师备课是否认真到位				
3	课堂教学的组织是否有计划、有组织				
4	老师授课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对于司法技能的培养是否予以强化				
5	老师在课堂上是否鼓励发言				
6	教学互动是否顺畅				
7	实训引导是否得当、到位				
8	你的参与程度				
9	数据库的打开、使用是否快捷、方便				
10	角色的选择是否满足需求				
11	教师的指导是否及时、针对性强				
12	自主参与程度如何				
13	实训课的教学效果				
14	课堂上你关注的主要问题为何	(以下如实填写)			
15	课堂上你的兴趣点在哪				
16	老师授课的方式有何创新				
17	老师的授课方式有何不足				
18	在诉讼流程实训中自己的最大困扰为何				
19	自己的最大收获				
20	这次教改尝试的利弊得失为何				
21	你还需要哪些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二) 学生学习效果评估

在“学的环节”上,通过本实训课程的探索与研究,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之教学理念,注重学生对刑事诉讼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教学效果的实时、客观反馈、评价,由学生对教学效果进行独立的评判、打分,并作为实训课程教学评估的主要参数与依据,指导具体模拟实训法的推进与适时调整,有效培养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的实际应用技能,切实弥补学生与司法实践的实质鸿沟——只知机械地套用法律,不知法律人如何面对纷繁复杂的个案事实,具体灵活地适用实体法及程序法的司法过程,以真正实现“服务学生,教学相长”的教学宗旨与目标。

学生个人评价调查表

任课班级:		授课教师:			
实训环节:		评价时间:			
项目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最好列明原因)			
		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1	自己在课堂上的参与程度				
2	对于案例事实的理解与把握程度				
3	对于刑事诉讼流程的感知程度				
4	其他人的参与及协调对自己的帮助程度				
5	教师的指导与辅助程度				
6	课堂参与、课后自学、讨论所分配的时间比例分配	(如实填写)			
7	专业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思维方法掌握的程度				
8	案例事实理解与把握中的难点				
9	刑事诉讼程序中操作技能的主要问题				
10	实训法的教学效果与不足				
11	实训课的主要收获				
12	实训课的主要不足				
13	实训课对于教师的新要求				
14	自己在参与中的最大困扰与障碍				

通过上述“教”与“学”的实训效果评估,可以进一步检验、发现现有实训方法的不足与问题所在,并积极探索、解决实训方法的整合与功效互补。同时,大力探索“走出去,引进来”的新型实践教学方法,提倡“无课堂式实训”方法与模式



的大胆创新、改革,通过指导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司法实践,以及将我校所聘请的来自于司法实务部门、兼具理论与实务经验的实践导师请进课堂,担任实训课程的实践导师,为学生及教师具体讲解司法实践中的办案流程及业务难点,并提供最前沿的司法现状与疑难问题,为教师及学生的实践视野打开新的窗口,在课程研发上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突破与创新。毕竟,实训课程的探索与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发展与探索的空间广阔,我们仍需殚精竭虑、努力探索,必将大有作为,因为,“真正法律人”的培养是最为必要也是最值得探索及研究的实践教学环节。这种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与途径的探索与攻坚,对于拓展法学实践教学的新视域,并从根本上完善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方法研究的不足,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实训项目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实训目标	实训内容	实训步骤	实训考核
1.1 刑事诉讼法概述	1.1.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1.2 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	2.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2.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1.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1 无罪推定原则	了解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是指任何人在未经依法判决有罪之前,推定其为无罪的人。	3. 了解无罪推定原则	3. 了解无罪推定原则
	1.2.2 罪刑法定原则	了解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犯罪行为的认定必须以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为限。	4. 了解罪刑法定原则	4. 了解罪刑法定原则
1.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1 程序法定原则	了解程序法定原则	程序法定原则是指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5. 了解程序法定原则	5. 了解程序法定原则
	1.3.2 公开审判原则	了解公开审判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应当公开进行,允许公众旁听。	6. 了解公开审判原则	6. 了解公开审判原则
1.4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1 辩护原则	了解辩护原则	辩护原则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7. 了解辩护原则	7. 了解辩护原则
	1.4.2 保障人权原则	了解保障人权原则	保障人权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不得非法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8. 了解保障人权原则	8. 了解保障人权原则
1.5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9. 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9. 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5.2 实事求是原则	了解实事求是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查明事实真相。	10. 了解实事求是原则	10. 了解实事求是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指导方针,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核心内容。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实训过程中,应重点掌握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程序法定原则、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原则、保障人权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实事求是原则。



第二章 立案程序诉讼流程实训

第一节 实训引导

一、立案阶段的任务、应遵循的原则

立案阶段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标志，是刑事诉讼一个独立、必经的诉讼程序与阶段。它与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相并列，具有特定的诉讼任务和实现任务的特定程序和方式。具体而言，立案阶段的任务是对于公民的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以及犯罪人的自首等立案材料来源，侦查机关依法审查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以及时开启侦查程序，进行强有力的侦查取证、通缉追捕等刑事侦查活动，以便全面、准确查明案情，惩罚犯罪分子。因而，作为侦查的前置性程序，立案活动是否及时、有效展开，是否准确立案，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都具有非常重大且积极的现实意义。及时立案有助于督促公安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打击犯罪；客观立案有利于准确评价社会治安形势，为国家制定刑事法律与政策提供客观依据。为实现上述任务，侦查人员在立案阶段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准确、及时原则

立案阶段，既包括立案材料的及时接受、审查，也包括对于有人身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根据刑事立案的条件依法决定是否立案，以及时启动侦查程序，对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及时、有效进行其后的侦查取证工作。上述诸多环节就要求立案阶段的侦查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立案审查工作，依照法定条件，准确判断案件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并及时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以有效打击犯罪，收集、固定证据，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初查原则

在对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以及自首等立案材料进行审查时，如果发现案件事实不清或者线索不明，必要时，经公安、检察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但是，在立案阶段的初查过程中，依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是不得采取任何带有强制性的调查取证措施。

（三）立案监督原则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